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的敞口为 5,3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二年。

中卓时代发展速度快，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确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度

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